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45

项目名称: 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

甲 方: 北京天文馆

乙 方: 北京天卓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3.26

合 同

北京天文馆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天卓视创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

标的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知识产权要求：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计、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元整）。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详细价款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及报价表）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各个阶段验收完成后的支付工作，须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具体方式如下：

- 1)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等额的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2) 乙方完成该项目软件程序的制作工作，并在 AR 眼镜中测试，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3) 乙方将项目所有可交付物交于甲方，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最终展项安装与试运行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验收通过一年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
- 4)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甲方收付款、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天文馆

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782Q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8 号 515830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5509088200386

乙方收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天卓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45867510908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天卓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税务代码：9111010859602044XU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0104270005300752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2 号楼 14 层 14A-5

电话：010-65788760

合同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 2) 地点：北京天文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为天文科普元宇宙 AR 系统（以下简称“该系统”）提供该系统的程序设计开发、宣传资料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服务。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双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总额。
3. “项目现场”系甲方指定地点。
4. “最终验收”系指，在节目安装于项目现场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的验收审查，审查合格后即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二条 完工时间

项目最终制作完成时间：2024年7月15日。

第三条 技术规格/标准

采购清单及报价表、交付物相关参数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及报价表》及《附件二：交付物相关参数》

1 服务质量要求

1.1 系统内容服务要求

系统内容初稿由甲方提供，终稿由双方协商、修改、确认；

1.2 团队服务要求

- 1.2.1 乙方须具有制作 AR 眼镜项目开发的业绩；
- 1.2.2 乙方须根据本片特点，出具制片管理方案。使用合理的制片管理系统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用以实现对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与反馈。
- 1.2.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2 设备服务要求

乙方应能提供本项目系统制作所必须的正版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编程设计、动画制作、后期剪辑等。

3 项目实施要求

- 3.1 乙方应做好系统制作的准备工作及协调工作，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系统采购及制作，保证如期交付。
- 3.2 乙方须承诺保证系统制作及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创作内容不外漏。系统制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中标单位有关系统制作的技术、档案及素材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一切用途。乙方提供单独的保密承诺书。
- 3.3 乙方须在项目的各关键节点提供测试系统等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 3.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每周进行一次项目进度汇报。

4 系统安装要求

系统由乙方协助甲方安装到北京天文馆太阳厅展区中，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预期效果。

5 售后服务

- 5.1 按照甲方要求在相应时间内如期完成相应任务；期限控制在合同所规定时间内；能够按照甲方意见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运行使用。

- 5.2 中标单位需要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为系统正式运行后 1 年，乙方须承诺提供修改长度总计不超过 1 分钟的修改保障服务，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对系统做出调整和修改。

第四条 科学审查

1.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甲方须提供指定主题相关的天文科普专家，确保节目在天文科学方面的正确性。
2. 在系统制作范畴内的过程中，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就相应内容进行科学审查，并对乙方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若由此造成的剧本立意、前期设计的颠覆性修改而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制作周期的增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软件源程序、艺术设计资产等)均为最终版本。
3.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1 年，时间从乙方交付本合同“第三条”中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开始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远程不能解决的，应在前述时限内前往甲方现场提供服务。乙方维修后，甲方予以验收，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
5. 乙方未及时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违约，乙方应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 1000 元的，以 1000 元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软件源程序、艺术设计内容等）、未完成的作品以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版本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软件源程序、艺术设计内容等）及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本项目相关资料没有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若由此导致的第三方对此提出的起诉，甲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本项目成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参与制作的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都持有原厂授予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或正版安装序列号。
4.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技术资料及项目文档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将可交付物内容交给甲方，除此以外甲方需求的素材应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
2.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商定要求的内容、方式和进度提供项目所需文档。

3. 乙方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文档，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做出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如果在节目安装、验收通过后，甲方需要对上述作品提出修改变更意见，则所涉及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是由于节目本身质量出现问题而使甲方无法播放，则所发生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制作，则具体交付时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赶工而实际发生的赶工费。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品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每个阶段相应的产品效果，并在项目最终验收无修改后提供最终产品文件，并对其知识产权（参考本合同知识产权部分）及产品质量（参考制作指标要求）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结点确认延迟或双方另行商定完工时间的情况除外。
2. 对于需要甲方认可、验收、签字确认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当确实履行合同规定的项目进程，任何潜在的、可能影响项目进程的因素都要告知甲方，并同甲方协商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 乙方有配合甲方针对本作品的各项审核的义务。本作品经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后，若本作品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乙方不承担任何与之相关责任；若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索赔

1. 若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并以书面告知书提出索赔要求，同时乙方对此责任无异议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 1) 同意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所有维护所必需的费用。
 - 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答复时，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延长期限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够履行的，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费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除了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违约造成阶段进度延误的，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最终交付的时间和质量。如最终日期延误（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 0.05% 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甲方赔偿费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时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制作费。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资料或不配合验收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完工期。
3. 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如甲方延误支付制作费，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 0.05% 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第十四条 税和关税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得不到解决，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合同，在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改正违约行为后，违约方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如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无权要求退还，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弥补乙方实际的工作量，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七条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

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 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天文馆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3 月 26 日

乙 方：北京天卓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及报价表

采购清单

类别	序号	交付物及大致数量
程序设计开发	1.1	元宇宙 AR 系统, 1 套
	1.2	内容修改系统, 1 套
	1.3	社交分享系统, 1 套
宣传资料	2.1	宣传片, 2 个
	2.2	宣传推广短视频, 4 个
	2.3	海报, 2 个
	2.4	宣传资料: 宣传手册, 800 册; 宣传折页 2000 份
硬件采购	3.1	头戴式显示设备, 30 套
	3.2	内容展示设备, 1 台
	3.3	内容制作设备: 影音工作站, 1 台; 便携式计算工作站, 1 台; 便携式平板设备, 2 台
	3.4	网络设备, 1 套
	3.5	租赁充电设备, 1 套
其他	4	项目工程文件等

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名称-子项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程序设计与开发	元宇宙 AR 系统	方案设计	风格设定、方案策划	1	项	¥50,000	¥50,000
2			原画	原画设计+制作	1	项	¥60,000	¥60,000
3			建模	模型制作+渲染	7	项	¥50,000	¥350,000
4			动画	模型动画制作	7	项	¥50,000	¥350,000
5			特效	游戏特效开发+AR 场景特效	7	项	¥30,000	¥210,000
6			界面 UI	游戏 UI+iPad 端界面 UI 设计	1	项	¥10,000	¥10,000
7			音乐	游戏音效+系统音效	1	项	¥30,000	¥30,000
8			语音讲解	各场景各点位语音讲解，包含文本内容（需提供）及配音，跳过功能等相关辅助功能开发。	1	项	¥30,000	¥30,000
9			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算法	不断的估计和优化空间结构信息，同时利用空间结构信息计算自身姿态，完成定位	1	项	¥100,000	¥100,000
10			关卡计分系统	每收集一个飞船碎片即可计分，完成最后一个任务后，提示用户归还眼镜	1	项	¥100,000	¥100,000

序号	类别	名称	名称-子项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1			塔防游戏逻辑	地球模块的塔防游戏设计, 包括地球血量系统等	1	项	¥100,000	¥100,000
12			点位触发交互	用户在不同的空间模块, 完成相应的游戏内容的触发	1	项	¥40,000	¥40,000
13			手势交互开发	点位游戏交互交互与手势系统开发	1	项	¥40,000	¥40,000
14			视觉重定位 SDK	大空间 SDK 授权费用	1	项	¥40,000	¥40,000
15			空间数据采集	现场空间扫描, 采集 (含设备)	1	项	¥40,000	¥40,000
16			建图	采集数据生成点云模型	1	项	¥60,000	¥60,000
17		内容修改系统	元素位置编辑	利用移动终端的可视化 UI, 选择不同的虚拟元素进行位置变更, 以适应天文馆现场的环境	1	项	¥100,000	¥100,000
18			图文更新系统	通过替换手机相应文件夹内的图文, 即可替换应用中的对应元素, 实现内容及时更新	1	项	¥100,000	¥100,000
19		社交分享系统	ARKit 开发	iPad 端 App 能够精确地追踪环境和平面, 实现在太阳厅内实时叠加虚拟元素, 完成 AR 合影。	1	项	¥100,000	¥100,000
20			局域网图片分发	AR 合影的图片将同步至到本地局域网内, 之后通过专网 App 的广播功能, 分发至扫描该二维码的参观者手机上	1	项	¥100,000	¥100,000

序号	类别	名称	名称子项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21		充电存取系统	配对绑定系统	后端系统将用户核销码与设备二维码进行绑定，记录借用时间，并更新设备状态为“已借用”	1	项	¥25,000	¥25,000	
22			归还核销系统		1	项	¥20,000	¥20,000	
23			程序打包	眼镜端及 iPad 端程序打包	1	项	¥10,000	¥10,000	
24			现场技术服务	项目现场交付支持 (3 天)	1	项	¥53,000	¥53,000	
25			程序设计开发税费	费率 6%	1	项	¥127,080	¥127,080	
25	宣传资料 (含税)		宣传产品设计 (含印制费用)	见附件二：交付物相关参数	1	套	¥55000	¥55000	
26		AR 眼镜套装	30		套	¥7000	¥210000		
27	硬件采购 (含税)	内容展示设备硬件	1		套	¥30000	¥30000		
28		内容制作设备硬件	1		套	¥150000	¥150000		
29		网络设备硬件	1		套	¥10000	¥10000		
30		租赁设备硬件	1		套	¥20000	¥20000		
合计					含税			¥2720080	
优惠后最终总价 (含税)								¥2720000	

附件二：交付物相关参数

交付物相关参数

头戴显示设备-AR 眼镜套装		
Nreal Light AR 眼镜	尺寸	175 x 146 x 44 mm (展开) 156 x 52 x 44 mm (折叠)
	重量	106g
	显示	双目设备 分辨率：单目 1920*1080（双目 3840*1080） 刷新率：60 赫兹
	光学	视场角（FoV）：52°
	音频	扬声器 × 2 麦克风 × 2
	其他传感器	灰度摄像头（SLAM 摄像头） × 2， 640*480 30hz 拍照/录像彩色摄像头 × 1， 720p 30Hz, 74° FoV, 定焦 距离传感器 × 1 9 轴惯性传感器 × 1， 6 DoF（3-axis accel + 3-axis gyro） 环境光传感器 × 1
	连接	USB Type-C 可连接主流国产手机
	按键	调整眼镜显示亮度
手机搭配为 中兴 Axon 40 Pro	品牌	中兴
	产品名称	中兴 Axon 40 Pro
	屏幕尺寸	6.67 英寸
	屏幕刷新率	144Hz
	机身重量	199g
	充电功率	66W
内容展示设备	摄像头	2000 万像素
	品牌	Apple

Appleipad 一体机	产品名称	AppleiPad(第 10 代)
	屏幕尺寸	10.9 英寸
	商品毛重	0.894kg
	分辨率	2360*1640
	内存容量	256GB
	摄像头	12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支持 4K 视频拍摄
海信电视 75 英寸 触摸 会议平板	品牌	海信
	产品名称	触摸会议平板一体机
	屏幕尺寸	75 寸
	显示类型	LED 显示
	商品毛重	47.5KG
	功能	触摸屏
	刷屏率	60Hz
内容制作设备-影音工作站		
Apple Mac Studio	芯片	Apple M2 Ultra (24 核中央处理器、60 核图形处理器和 32 核神经网络引擎)
	内存	128G 统一内存
	硬盘	8TB 固态硬盘
	端口及插孔	正面：两个霹雳 4 端口，一个 SDXC 卡插槽 背面：四个霹雳 4 端口，两个 USB-A 端口，一个 HDMI 端口，一个 10Gb 以太网端口，一个 3.5 毫米耳机插孔
Apple Studio Display (2 个)	屏幕尺寸	27 英寸
	屏幕刷新率	60Hz
	接口	Type-c
内容制作设备-便携式计算工作站		
Apple MacBook Pro	芯片	Apple M3 Max 芯片：16 核中央处理器，40 核图形处理器，16 核神经网络引擎，XDR 显示屏
	内存	96GB 内存
	硬盘	4TB 固态硬盘
	屏幕分辨率	3024*1964

	屏幕尺寸	14 英寸
内容制作设备-便携式平板设备		
Apple 11 英寸 iPad Pro (两台)	屏幕尺寸	11 英寸 ProMotion 全层压显示屏
	分辨率	2388*1668
	内存容量	128GB
	每套搭配 1 个手写笔和保护套	
网络设备		
华硕 RT-AX86U 路由器	协议	Wi-Fi6 无线协议 支持 Ipv6
	端口	4 个 LAN 口
	速率	5700M 无线速率
	内存容量	8GB
联想 ThinkServer T100C	硬盘容量	1TB
	处理器	I5-10400

租赁存取设备

此设备为定制化设备，30 门和 40 门任选（不影响价格），可以用来存取 AR 眼镜套装及为 AR 眼镜套装充电；可接入天文馆售票系统，做信息与设备的绑定；可显示充电状态，提供终端充电管理能力；每柜中安装紫外线消毒灯，可自由操作开启与关闭来进行消毒，同时也有放置擦镜纸和酒精湿巾的置物架，以便放置手动消毒物品；柜子左上方与右上方配置监控摄像头，以防有偷盗行为发生；整套设施非人为损坏质保期为一年。

宣传产品设计（包含印制费用）

- 1、海报（海报包含横/竖两种设计版式，分层 PSD 文件格式）。
- 2、短视频（包含但不限于制作团队访谈、制作花絮、创作过程介绍、系统内容介绍等。数量不少于 4 个。适用与抖音、快手等手机短视频平台推广播放。每个短视频不少于 30 秒）。
- 3、能宣传片（本系统官方宣传片。分辨率：3840 像素 × 2160 像素，提供中英文两个语言版本。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 4、宣传册（宣传手册：B5，8 页，彩色，印刷不少于 800 册；宣传折页：A4，3 折，彩色，印刷不少于 2000 份）。